

投资保护协定与风险保险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非洲投入资本的日内瓦投资者，可以依托瑞士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逐步构建的法律框架。联邦已缔结 110 多项双边投资保护协定，其中相当一部分是与非洲国家签订的。这些协定保障瑞士投资者免受非法征收和歧视性措施的侵害，保障与投资相关款项的自由汇转，并在与东道国发生争议时可诉诸国际仲裁庭。¹ F 部分已介绍过这些协定在争议中的运作方式；正是依据这些协定，瑞士投资者针对各东道国提起的仲裁已逾五十起。在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（ICSID），非洲国家是常见的被申请人，争议大多涉及矿业和石油特许权，结果不一，裁决执行也较为困难。²

在这一框架之外，还有各类保障工具。瑞士出口风险保险（SERV）为出口商及其银行承保在非洲国家的政治风险和转移风险，保费和承保上限依据国别分类确定。多边投资担保机构（MIGA）以及多家在日内瓦设有机构的私营政治风险保险公司，为直接投资提供补充保障。³ 使用这些工具的投资者降低了自身的风险敞口。忽视这些工具的投资者——往往是不熟悉这些工具的中型企业和家族办公室——则独自承担了本可由公共部门分担的风险。在日内瓦的市场参与者中推广这些工具，是一项面向非洲的金融中心政策可以纳入的具体措施之一。

1 注释

1. 瑞士联邦经济事务国务秘书处（SECO），“Le Conseil fédéral approuve le message sur l'accord de protec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avec l'Arabie saoudite”（联邦委员会批准关于与沙特阿拉伯投资保护协定的咨文），2026 年 9 月 2 日新闻稿，seco.admin.ch，其中提到现行有效的协定网络超过 110 项。
2. Legal 500，国别指南“Switzerland: Investment Treaty Arbitration”（legal500.com，截至 2025 年 2 月）：瑞士已签署或批准 130 项双边投资保护协定，其中约一百项现行有效；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（UNCTAD）统计，这一网络在全球仅次于德国，位居第二；瑞士于 1967 年 9 月 22 日签署《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》（ICSID 公约），于 1968 年 5 月 15 日交存批准书，该公约于 1968 年 6 月 14 日对瑞士生效；瑞士投资者依据双边协定或其他条约提起的案件已逾五十起，而瑞士本身仅在一起程序中被列为被申请人，该程序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终止。日内瓦申请人最有据可查的案例是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诉菲律宾案（ICSID 案号 ARB/02/6），该案依据瑞士—菲律宾双边协定提起，涉及一份装运前检验合同（arbitrationlaw.com）。Paul-Jean Le Cannu, “ICSID and African States”, ICSID Review, 第 33 卷第 2 期, 2018 年（jurisafrica.org）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45 个非洲国家为 ICSID 公约缔约国，在已登记的 650 起案件中，非洲国家约占 22%，即 144 起程序，其中埃及 30 起、刚果民主共和国 9 起；石油、天然气和矿业占争议的三分之一，建筑业占 10%；基于合同的案件占 39%，而全球这一比例为 16%。

3. 瑞士出口风险保险（SERV）为联邦公法机构，受《联邦瑞士出口风险保险法》（SR 946.10）规管，为出口商和银行承保私营市场不予承保的政治风险和不付款风险；瑞士联邦经济事务国务秘书处，“Assurance suisse contre les risques à l’exportation”（瑞士出口风险保险），seco.admin.ch（2026 年 9 月访问）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investment-protection-agreements-and-risk-insurance